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蔡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本人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蔡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所学专业会计学，学历博士，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蔡宁（委员）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宁（委员）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蔡宁（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会前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充分掌握实

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会议情况：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蔡宁	10	10	9	否	2	是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审计和稽查部季度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审计部工作的实施，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监督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队伍建设提出建议，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中小股东董事密切沟通，线上参加业绩发布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管理层交流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参加会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8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决策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进行了审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照上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进行了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本人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



蔡 宁

2024 年 3 月 28 日